

**精品合同类资料**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合同（履约银行)**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

**（履约银行保证书）**

　　履约银行

　　根据本保证书，　　根据以业主为一方，承包人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人已承担了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兹将上述书面保证的条件表述如下：如果承包人正确地履行和遵守所签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一方按合向的真实主旨、意向和含义应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或者如果承包人违约则保证人就赔偿业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直到达到上述保证金总额，届时，本保证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但所签合同条款，或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补其缺陷的性质和范围的任何变更，以及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根据所签合同给予的时间宽限或业主或上述监理工程师方面对所签合同有关事宜所做的任何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保证人所承担之上述保证书规定的义务。但只在下述情况下保证人才承担清偿业主蒙受损失之义务：

　　（a）收到业主与承包人双方书面通知，说明业主与承包人已一致同意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或者（b）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说明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承包人名称）　　　　代表（保证人姓名）由（签字人姓名）　　 由（签字人姓名）

　　以＿＿＿＿＿的资格　　　　 以＿＿＿＿＿的资格

　　在（证明人）证明下　　　　 在（证明人）证明下

　　签于＿年＿月＿日　　 签于＿年＿月＿ 日